附件

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

系统管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定期复诊和信息管理等工作，提高肺结核患者全程规范治疗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机构职责

（一）市卫生健康委

1.制订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并予以一定支持。

2.推动将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纳入市级定点医院绩效考核内容。

3.组织对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二）市结控所

1.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制订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方案。

2.为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协调区结核病防治机构与市级定点医院做好工作衔接。

4.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对市级定点医院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三）市级定点医院

1.将收治本市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作为本院重点业务工作内容进行统一部署，指定职能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定专职人员负责结核病信息管理、收治患者定期复诊管理等。制定本院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工作规范，明确门诊、病房等相关部门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职责、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2.按照《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北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肺结核诊断标准（WS288-2017）》《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初治菌阳肺结核临床路径》、《复治菌阳肺结核临床路径》、《耐多药肺结核临床路径》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肺结核诊断、治疗及复诊管理等工作。

3.按要求收集患者基本情况、发病及就诊、诊断、治疗、实验室及影像学检查、定期复诊及治疗转归等信息，并录入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专报”）。

4.配合区级结防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患者开展健康管理工作。

（四）区级结防机构

1.组织对网络报告肺结核患者进行追踪核实。

2.组织落实本辖区肺结核患者督导服药等健康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按要求落实市级定点医院收治的本辖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二、工作对象

在市级定点医院接受抗结核治疗的本市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

三、工作内容

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流程及职责见附件1-1。

（一）接诊

1.市级定点医院接诊医生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要求对就诊的可疑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检查、诊断和治疗。对疑似病例及时进行排除或确诊。

2.对所有诊断的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报告，对疑似病例要及时订正报告。

3.确诊本市常住人口患者后，对其进行健康教育，向其发放“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督导管理告知书（附件1-2）”，同时在诊室醒目位置张贴相关内容。告知患者，对于选择在本院进行抗结核治疗的患者，要按医嘱定期来院复诊，并配合居住地社区医务人员开展督导服药等健康管理工作，动员家属等密切接触者到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筛查。将决定不在本院进行后续抗结核治疗的患者转诊到居住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4.接诊医生在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中详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信息（附件1-3），以便信息管理人员能完成专报中病案信息的填报工作。

（二）登记管理

1.市级定点医院的结核病信息管理人员每天浏览传染病报告信息。查询本院3个工作日之前门诊和病房进行传染病报告的、现住址为本市的确诊肺结核患者。将已在本院开具抗结核药品作为本院收治判定标准等。

2.通过HIS系统等采集患者相关信息，在专报建立患者病案。在专报中把患者的“首管理单位”设定为居住地区级结防机构，由后者落实后续督导服药等健康管理。

3.对于住院患者，出院时对其进行健康教育，动员其回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治疗。对于选择在本院门诊进行后续抗结核治疗的患者，由市级定点医院负责后续治疗管理，并完成专报随访信息采集及录入工作。对于选择回居住地进行后续治疗的患者，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在专报中将患者转给居住地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由居住地区级结防机构协调落实跨区域管理工作。

（三）追踪核实

区级结防机构工作人员每日查询肺结核报告信息，重点关注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报告的本市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追踪核实，着重核实后续抗结核治疗机构，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填报到专报中。发现市级定点医院传染病报告一周后仍未收治的肺结核患者，区级结防机构应进一步组织追踪，促进本市常住人口患者“应收尽收”。

（四）健康管理服务

社区医务人员按要求为患者提供督导服药等健康管理服务。开展首次入户访视、定期随访评估，了解患者治疗情况、督促患者规律服药、监测不良反应、提醒患者定期复诊、按要求查痰，并记录访视结果。社区医务人员发现患者失访、不良反应停药甚至死亡等情况后，应及时向区级结防机构反馈。区级结防机构积极发挥首管理单位职责，组织追访核实，提高全程系统管理质量。

（五）肺结核患者的复诊管理

**1.市级定点医院**

（1）门诊医生在接诊复诊患者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相应检查，详细记录其病情变化、取药及痰检等信息。对患者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反应及时给予正确处理（见表1）。

**表1 肺结核患者治疗过程中主要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治疗史 | 检查  内容 | 疗程满（月） | | | | | | | | |
| 疗前 | 1 | 2 | 3 | 4 | 5 | 6  （或疗程末） | 7 | 8  （或疗程末） |
| 病原学阳性  肺结核 | 初治 | 痰检 | 3S+2C |  | 2S+1C | 2S |  | 2S+1C | 2S |  |  |
| X线 | 后前位 |  | 后前位 |  |  |  | 后前位 |  |  |
| 肝肾功能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 | |
| 核酸检测 | 1次 | 2月及以上随诊查痰涂片阳性可再做1次 | | | | | | | |
| 复治 | 痰检 | 3S+2C |  | 2S+1C | 2S |  | 2S+1C |  |  | 2S |
| X线 | 后前位 |  | 后前位 |  |  |  |  |  | 后前位 |
| 肝肾功能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 | |
| 核酸检测 | 1次 | 2月及以上随诊查痰涂片阳性可再做1次 | | | | | | | |
| 病原学阴性肺结核 | 初治 | 痰检 | 3S+2C |  | 2S+1C |  |  | 2S | 2S |  |  |
| X线 | 后前位 |  | 后前位 |  |  |  | 后前位 |  |  |
| 肝肾功能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 | |
| 核酸检测 | 1次 |  | | | | | | | |

（2）根据治疗情况及检查结果开具处方，每次开药量不应超过一个月。同时，接诊医生与患者预约下次复查日期，并在HIS系统中进行记录。

（3）信息管理人员每天查询当天复诊患者诊疗信息，并将相应信息录入专报，同时录入“下次复查日期”（如HIS系统无记录，则按本次开药日期后推30天）。

**2.区级结防机构**

区级结防机构工作人员每天浏览专报，对没有按时复诊的患者，应及时催访，必要时组织社区医务人员进行追访，保证患者规范治疗。

**3.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定期访视患者，并对其进行健康教育，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提醒患者按期到市级定点医院复诊及取药。

（2）对未按时复诊取药的患者进行催访，督促其及时就诊。对误期超过一周的患者进行现场追访，向区级结防机构反馈追访信息。

（六）完成疗程患者处理

**1.市级定点医院**

市级定点医院医生在接诊患者时，应关注患者全部治疗过程。发现患者已经完成疗程时，应详细了解患者服药规律性、病情变化、痰菌检查结果以及胸片表现。对于使用标准化方案的患者，应及时进行转归判定；对于使用个体化方案的患者，应提交病例讨论判定治疗转归。信息管理人员及时将转归信息录入专报。

**2.区级结防机构**

区级结防机构工作人员及时浏览专报，对停止治疗的患者，及时通知社区医务人员停止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对于超出既定疗程未停止治疗的患者，及时协调定点医院予以适当处置。

**3.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接到区级结防机构停止督导管理任务通知后，社区医务人员完成最后一次患者访视，完善相关记录，结束对患者的健康管理工作。

（七）患者的跨区域管理

已经在专报登记的肺结核患者，在治疗管理过程中转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由“首管理单位”结防机构联系转入地结防机构，落实跨区域治疗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市级定点医院在专报中办理跨区域治疗管理相关手续。

附件：1-1 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流程

及职责

1-2 XX医院肺结核患者督导治疗告知书（模板）

1-3 专报结核病患者病案信息内容

附件1-1

市级定点医院收治肺结核患者系统管理工作流程及职责



附件1-2

XX医院肺结核患者督导治疗告知书（模板）

您好！

经各项相关检查，您被确诊患有肺结核。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请您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一、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请您及时将患病情况告知家人，并告知他们及早进行结核病筛查，预防结核危害并减少传播。

二、除病情较重外，建议到您居住地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以方便就诊和享受政府提供的减免政策。

三、如果您选择在我院进行抗结核治疗，为了保证您的治疗效果，将有以下单位工作人员协同对您开展治疗管理：

1.我院医生负责为您制定治疗方案，提供复诊及检查、疗效监测及转归判断等服务；

2.您居住地的区级结防机构及社区医务人员为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1)对您及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教育，提醒密切接触者主动进行结核病筛查；

(2)培训家庭成员作为家庭督导员，督促您规律服药并观察不良反应；

(3)定期与您联系，了解服药和不良反应发生情况；

(4)定期提醒您到我院复诊。

四、您要遵从医嘱按时服药，积极配合区级结防机构及社区医务人员的督导，坚持完成治疗。

谢谢您的合作，祝您早日康复！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告知书的所有内容，我选择（在选项数字上画圈）：

(1)回居住地区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抗结核治疗；

(2)在XX医院完成治疗，并愿意配合治疗管理工作。

患者/家属签名：

日期：

接诊医生签名：

日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

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所

附件1-3

专报结核病患者病案信息内容

一、患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职业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现住址

患者联系电话

二、发病及就诊信息

患者来源（因症就诊 转诊）

本次出现症状日期

本次首诊日期

三、疗前及疗程中的检查信息

（一）分月的胸部x线检查（包括胸片和CT）：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二）分月的痰涂片/分子生物学检查：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三）分月的痰培养检查：

接种日期

结果报告日期

检查结果

（四）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药敏检查类别

检查日期

报告日期

药敏检查结果

（五）HIV抗体检测结果

四、诊断信息

本次确诊日期

诊断分型

诊断结果

诊断医生

五、登记信息

登记日期

登记分类（新患者 复发 返回 初治失败 其他）

六、治疗信息

开始治疗日期

治疗方案

分月的下次预约复诊日期

七、治疗转归信息

停止治疗日期

停止治疗原因